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79號

原告 濬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郁進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

盧亞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泰機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
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
第117條定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
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
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原告應補正事項

(續上頁)

01

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當事人及代理人「均未」簽名或蓋章，應重新提出有簽名或用印之民事起訴狀。